

耕地三七五租約 補發 登記申請書

受 文 者	竹南鎮 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補發登記	原 因	租約遺失
租 期	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
號	

附 繳 證 件	1 切結書					
	2 土地登記簿謄本					
	3 身分證影本					
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承 租 人					
	出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 區公所 審 核 情 形						主 辦 人 員 課 長			鄉 (鎮 、 市 、 區) 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一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租約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之竹南鎮 段 地號
之三七五租約(竹 字第 號)，因原租約書遺失，
特申請補發，並切結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時，立切結
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竹南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